

**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3日,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钛城路中段郭家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钛管,设计生产能力为1200t/a。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高新区钛城路中段郭家村,项目东邻钛城路,北邻无名加工厂,南邻宝鸡广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3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7年2月17日对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高新环函[2017]20号),同意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

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申请环保验收。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一、规模

1、设备增加：较环评增加了型号为 6500\*300T 的折弯机 1 台，型号为 4000\*2200 的立式车床一台。该设备目前为备用设备，大件加工件需要使用。

设备的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地点：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 三、生产工艺

1、取消了部分工序：较环评工艺，实际建设过程在取消了加热成型、冷轧工序；精简优化了生产工艺，减少了部分设备的使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原环评阶段：对项目下料机锯切工序、砂轮机打磨工序生产的粉尘未提环保设施要求。实际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对下料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置；砂轮机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移动式收尘器处理；

建设单位增加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属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环评阶段：生活废水由当地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实际建设阶段：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且达标排放。故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下料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置；砂轮机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移动式收尘器处理；食堂产生的油烟安装有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2、废（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噪声处理和排放

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主要声源设备均分布在车间厂房内部，厂房四周都有隔墙将生产设备与周围环境隔开，具有很好的隔音效果。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3.5t，由委托厂家回收或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和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小型标准。

#### （2）废（污）水

此次厂区总排口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H 值范围、悬浮物、动植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产生废边角材料厂内暂存后外售；废润滑油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5)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五、验收意见

按《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核查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指定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工作。

验收组

2018年12月23日

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常压化工设备生产项目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徐发福	宝鸡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92752928
副组长	惠燕	宝鸡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13709172274
成员	徐发	宝鸡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	13088905586
	薛平	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72684381
	李伟	中宝信宝鸡分公司	工程师	13619178899
	徐德	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592715981

宝鸡市天邦钛镍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3日